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

提名贺隆瑜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孙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贺隆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贺隆瑜先生，199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长沙科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湖南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roid 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端工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